APR1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I- CORP. 案 · 日期：2017年4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处理、制造、销售和服务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管理顾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工作经验，即可满足EB-2分类的要求。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两项决定中，审理主任均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而这是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应自其获得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该证书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而非自后来颁发文凭本身之日起计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国民在该职位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劳工证的提交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此处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截至该日期，受益人必须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因此，此处的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五年的必要经验。

关于 I- Corp. 案

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如果劳工部批准劳工证，雇主随后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说明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这一EB-2分类，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且专业领域可接受，并且受益人的经验符合渐进式工作经验的性质。唯一的问题是大学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此处的争议在于，受益人的五年经验是仅从她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日起计算，还是更早，即在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获得通常称为证明其学位已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工作经验期间而言，该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大学于2007年5月27日向受益人颁发了临时证书，但她直到2008年3月28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2007年12月3日至2013年2月22日期间为两家不同雇主工作的就业经验证据，该期间超过五年。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后工作经验直到2008年3月29日她收到正式文凭时才开始，并得出结论，受益人自2008年3月29日至2013年2月22日的学位后经验未达到所需的五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2007年5月27日颁发受益人临时学位证书标志着其获得学位。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所有经验均属学士后性质，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要求。

关于 I- Corp. 案

管辖EB-2分类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2007年5月27日颁发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表明她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其大学已批准该学位。该证书载明受益人通过了最终学士学位考试，并满足“授予学位的所有要求”。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在完成四年课程后通过了该考试。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的信息，这是一个在线资源，联邦法院已认定其提供关于外国

2 另见 USCI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USCIS 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I AFM/0-0-0-1 /0-0-0-26573/0-0-0-311 07.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年4月11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与“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 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记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学习年限和课程。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5 AACRAO 是“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 40 多个国家的约 2,600 所机构。”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日期 2017年4月11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 2017年4月11日）。

Matter of 1- Corp.

教育等效性。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 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该学位经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的日期，并且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该学位经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6

此外，EDGE 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分数记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她的学位。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签发赋予受益人在 2007 年 5 月时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适用临时证书日期，我们还认定她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 EB-2 分类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orp., ID# 313310 (AAO 2017年4月19日)

6 见 印度：临时学位证书，AACRAO，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 2017年4月11日）。